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電話：27631833分機135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承辦人：甄佑泰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JCS91100002250-0003-.pdf)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部門尚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含財政部)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